**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商务条款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合计金额（大写）： |

产品配置清单作为合同附件,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相同,由乙方及甲方相关责任人共同审核并盖章或签字确认。

（二）货物包装、标识及运输

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货物特性和远距离运输的要求，标识清楚。货物包装和装卸、运输、保险费用以及一切因包装运输失当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货物交付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期限：签定合同之日起，进口类三个月、国产类一个月（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限）以内到货。逾期交货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赔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

（四）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按设备的标准配置清单(乙方需在签定合同时提供)和甲方进行验收。进口设备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商检手续，并在甲方验收产品时提供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全部资料和手续

（六）付款条件：通过双方开户银行进行结算。

1、政府采购类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甲方总货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安装，使用30天无质量问题，且证件（如商检手续等）齐全，完成验收报告后，甲方办理付款手续，支付全部货款；产品无质量问题，且不发生售后及廉政问题，质保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2、非政府采购类

货到安装，经试用30天无质量问题，且证件（如商检手续等）齐全，完成验收报告后，甲方开始办理付款手续，支付全部货款。

3、委托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

按该中心相关规定支付货款。

 （七）安装与培训：由乙方负责免费现场安装、调试保证[各项设施设备及管理系统始终处于完好、适用状态](https://www.sogou.com/link?url=DSOYnZeCC_rwwlqw5z9AL02o9OYN7NNLaLtrR4TZiZHKNkkpxSAxLyHmfGkNvdZG" \t "_blank)并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

（八）保修事宜：由乙方负责保修事宜，保修期为 年，并负责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只收取适当的材料费，不得收取维修费、差旅费等其他任何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小时。

（九）责任划分：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是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和证件等方面的原因给医院和病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期间发现有违反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现象，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应与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完全一致。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二、廉政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方三份，乙方 份。

|  |  |
| --- | --- |
| 甲方（章）：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地址：南充市文化路63号电话：0817-2262458邮政编码：637000开户银行：账号：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 乙方（章）：地址：电话：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号：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